附件六十五：檔案清理成果統計表

受文單位：　　發文單位：

（全　　銜）檔案清理成果統計表　　填表日期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					
區分 數量		清　理　費	銷　燬　數	現　存　數	備　　考
統　　計	機　密				
	普　通				
附 記					

說明：1.本表請於每年十月底前送臺北市政府秘書處，不另備文。

2.送國史館及文獻會收藏件數，包括在銷燬數量內，惟應於備考欄註明。